

(上接C3版)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2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270.2739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2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15.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1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5,7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4.5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0,220.49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1年3月3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8日	2021年3月31日(周三)	网下路演
T-7日	2021年4月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周四)
T-6日	2021年4月2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周五)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4月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4月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T-3日	2021年4月8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4月9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及比例(如有)
T-1日	2021年4月12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4月13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4月14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21年4月15日(周四)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在T+2日16:00前到账的认购认购款到账)
T+3日	2021年4月16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T+4日	2021年4月19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能足额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中止网下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4月14日(T+1日)在《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投资者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1年4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1年4月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254万股投资者管理的8,29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49元/股-23.4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3,066,6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产品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信息”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4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49元/股-23.4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986,6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46元/股(不含8.46元/股)的配售对

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4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4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2021年4月7日14:58:23:13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4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为2021年4月7日14:58:23:13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8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99,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986,600万股的10.00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6家,配售对象为7,41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1,687,6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6184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重码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4312	84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84294	843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4295	84300
基金管理公司	84296	84300
保险机构	84331	84400
证券公司	84397	844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84380	84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4376	844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4320	8440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5.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7.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42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42元/股的3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6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0,040,5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166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公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止2021年4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5.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年报前EPS(元/股)	2019年年报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钧达股份	18.37	0.1310	0.0820	140.26	224.02
兆丰股份	58.28	3.2125	3.0127	18.14	19.34
敏实集团	31.75	1.4574	1.2550	21.79	25.30
平均值	-	-	-	60.06	89.5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注:3.敏实集团股价及EPS以港币计量。
本次发行价格8.42元/股对应的发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动态市盈率为18.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3月30日(T-9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36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0,040,5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42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信息必须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30日(T-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及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4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15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4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06W\FXF30097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设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一律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30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50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7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73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上述银行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19日(T+4日)在《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1年4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19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管。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作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4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7.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将807.50万股“东箭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东箭科技”;申购代码为“300978”。

(四)网上申购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0.0008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行市值冻结、质押,以及存在:网上投资者证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为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4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东箭科技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13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T日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